

附件(五)獎勵辦法

臺南市東山區聖賢國小 113 學年度學習扶助鼓勵計畫

壹、依據：

臺南市 113 學年度國民中小學學生學習扶助整體行政推動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為幫助學習進度落後之同學課業加強，並提供學生入班誘因，且引導學生施測時能夠正向作答，故特訂定本學習扶助鼓勵計畫。

參、主辦處室：

教導處

肆、實施期間：

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至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

伍、對象：

本校參加學習扶助之學生、行政人員、授課教師。

陸、實施方式：

檢核考量依據：

- (1)檢核平時上課態度。
- (2)成長測驗是否有所進步。
- (3)定期評量是否有所進步，達成該班授課老師之目標。
- (4)各授課老師認定其有所進步或是有其特殊事蹟。

鼓勵措施：

- (1)成長測驗及定期評量有進步者，於升旗時間進行獎狀的頒發。
- (2)平時上課態度良好、成長測驗及定期評量有進步者、達成授課老師認定之進步或特殊事蹟者，給予學生獎勵品，以茲鼓勵。

柒、經費來源：

由學習扶助計畫行政費支應。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代
教導主任 盧鎮寧

校長：

聖賢國小 林秀慧
校長